

84-2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0〕270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民和县深度贫困乡镇市级财政 扶持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 2020 年民和县深度贫困乡镇市级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民扶局〔2020〕70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 2020 年民和县深度贫困乡镇市级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 2020 年市级财政扶持资金 210 万元，每个乡镇 30 万元；2019 年防贫资金 10 万元（大

庄乡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扶持范围

全县 7 个深度贫困乡镇的贫困村、贫困户、边缘户及存在返贫风险监测户。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

(一) 转导乡

1. 产业奖补。投资 20 万元,按照每户 2000 元标准,“以奖代补”形式扶持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巩固发展产业。

2. 灾害救助。投资 10 万元,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救助因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受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

(二) 大庄乡

1. 农机购置。投资 33 万元(其中 2020 年深度贫困乡扶持资金 30 万元,2019 年防贫资金 3 万元),为 10 个贫困村共购置 10 台玉米秸秆打包机(每台 3.3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全乡养殖产业,扩大“草畜联动、种养结合”养殖规模。

2. 产业巩固提升和防止返贫。投资 7 万元,按照户均 2000 元标准,用于 35 户贫困户、边缘户后续产业巩固提升和防止返贫。

(三) 峡门镇

1. 产业扶持。投资 5 万元,按照每户 2000 元标准奖励

2016 年至 2019 年各村种养殖业发展成效明显的贫困户 25 户，支持发展壮大产业。

2. 搬迁补助。投资 5 万元，对易地搬迁贫困户中无儿无女的低保兜底户，家庭成员中有重残、重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一般贫困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孤儿、单亲家庭等人群就搬迁入住相关事项进行补助。

3. 助学补助。投资 5 万元，按照每生 2000 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返贫风险户等家庭困难户高中生、2020 年新入学大中专生 25 人。

4. 困难救助。投资 5 万元，救助因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存在返贫风险的家庭困难户。

5. 其它补短板资金。投资 10 万元，用于水、路等小面积损毁而行业部门无法及时立项建设的基础设施维护及其它风险防控。

（四）新民乡

1. 教育资助。投资 10 万元，其中 8 万元用于资助正在县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中的低保户和边缘户的学前儿童和高中在校生；2 万元用于资助参加 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中的低保户和边缘户家庭新生。

2. 医疗救助。投资 5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中经相关医疗机构确诊患有 35 种特、慢病的患者。

3. 生活补助。投资 15 万元，其中 3 万元用于补助全乡低保兜底户、孤困儿童；12 万元用于补助全乡 2020 年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地质灾害等原因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

（五）甘沟乡

1. 产业奖补。投资 16 万元，按每户 2000 元标准，“以奖代补”形式扶持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中的养殖大户，进一步巩固发展壮大养殖规模。

2. 农机购置。投资 7 万元，为贫困村静宁村购置 1 台四轮拖拉机及玉米秸秆收割机，发展壮大全乡养殖产业，扩大“草畜联动、种养结合”养殖规模，若有资金结余将用于产业奖补。

3. 教育资助。投资 7 万元，用于资助正在县内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中的低保户和边缘户家庭中的在校生。

（六）满坪镇

1. 产业奖补。投资 20 万元，按每户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用于奖补发展稳定、效益良好、有扩大规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壮大种养殖产业，通过补助，提升产业质量和效益。

2. 教育补助。投资 10 万元，用于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已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应届高考毕业生。本科院校录取

的每人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专科院校录取的每人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七）马营镇

投资 30 万元，解决全镇范围内因灾、因学、因病存在返贫隐患的困难群众出现的资金问题；补齐各行政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短板；维修加固各行政村活动室。

四、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职责。主管单位和相关建设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快节奏，做实工作，落实好扶持资金。乡镇和村“两委”要制定合理、公正、公平的扶持标准，做好群众申请受理统计，及时收集各村信息，严格扶持资格审查，做好入户核实工作，严格评议程序。

（二）严格规范使用，用好帮扶资金。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和“零容忍”的态度，加强对帮扶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帮扶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确保帮扶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规范使用。

（三）完善监督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挥好乡镇、村监委会、群众代表等监督作用，确保帮扶资金使用程序合法，

资金安全。项目审批后，乡镇、项目村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实施单位、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扶持户数、人口及建设期限进等通过公开栏、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全社会监督。

此复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转导乡、大庄乡、峡门镇、新民乡、甘沟乡、满坪镇、马营镇
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